

合同编号：21AT-XS-2602019

# 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开发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联系人：**朱正

**联系电话：**010-55532274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26号

**联系人：**卢杨辰

**联系电话：**010-6292996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正式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适配的所有系统应用软件。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为甲方进行的软件开发、试运行、测试、维护和其他为正常适配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适配、调试、维护和技术支持等。
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 第二条 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网站及行政审批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一包 2：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能力提升
2. 技术内容：本项目从市卫生健康委的实际办公需要出发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实施信息化能力提升改造，拟对该系统开展应用软件适配、数据迁移、协助配合开展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等工作。
3. 技术目标：负责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实施信息化能力提升改造，保证政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 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计划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整（¥1,031,200.00 元）。  
（详见附件 1：合同价款明细表）
2. 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70】%，计人民

币（¥【721,840.00】）；

(2)系统完成能力提升改造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309,360.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函，计人民币（¥【103,120.00】）；

(3)系统全部交付且试运行一个月后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函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适配调试。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适配调试，则视为乙方已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适配调试合格，甲方应按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适配、调试、测试等一系列工作；

(3)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4)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同意乙方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涉及第三人软件使用、转让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适配、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3)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4)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

程项目进行验收；

(5)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前，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其内部以各种形式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最终技术成果，但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经甲方许可，乙方有权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成果。

乙方有权在最终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再度开发，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对于新的技术成果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使用以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3.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开发方保证甲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该最终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

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第八条 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 **第九条 项目变更**

在本项目期间，如果甲方对乙方提出需要增加或变更系统的需求，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的可行性、新增工作量、可能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新增工作时间等，对此甲、乙双方要本着合作的原则，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因甲方增加或变更系统建设需求而导致系统建设超出原定验收期限不属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合同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安排时间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并在乙方的配合下，对系统项目进行验收。在双方一致认可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标准为：

- 成果交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等内容
- 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审核通过证明给乙方。

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当在验收报告中签字认可；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

收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则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下次提交验收的时间。

甲方委派相关专家对合同成果进行验收，相关专家签字后的验收意见视同甲方的验收意见，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出具盖章的验收文件。

#### **第十一条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部署报告等。
4. 交付份数：1 份。

#### **第十二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括：

- 7\*24 小时远程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因特网远程支持，远程服务的响应期为 2 小时。
- 5\*8 小时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响应期为确认问题后的 4 小时（北京）、48 小时（外地）。

#### **第十三条 培训**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和相应的技术人员来完成对所有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若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七条 转让与分包**

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九条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第二十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决定要求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甲方仍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 因甲方中途改变需求方案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拖延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 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未解决,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仲裁结果为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表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总计(元)
一	适配	784,000.00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窗式系统	163,200.00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放射诊疗系统	204,000.00
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审查系统	76,000.00
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	20,800.00
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备案系统	21,600.00
6	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	116,000.00
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	72,000.00
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	28,000.00
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登录平台	82,400.00
二	数据迁移	247,200.00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窗式系统	50,400.00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放射诊疗系统	35,200.00
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审查系统	24,800.00
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水产品专家技术评审系统	19,200.00
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备案系统	20,000.00
6	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	26,400.00
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管理系统	28,000.00
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大厅	30,400.00
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登录平台	12,800.00
	总计	1,031,200.00

##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 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薛炜耀 (签字)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张静 (签字)